

证券代码：832978

证券简称：XD 开特股

公告编号：2025-060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推进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特股份”）整体发展战略、深化公司产业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及资金优势，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深圳胜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安义胜晖智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基金”、“合伙企业”，最终名称以市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101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39.22%。公司不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随着汽车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单一的汽车零部件业务面临着市场饱和、利润空间压缩等挑战；另外，汽车整车厂纷纷布局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产业，且汽车端和机器人部分零部件生产制造等环节的共通性高，带来了汽车零部件公司产业升级机遇，为公司产品或技术向前述领域的延伸提供了市场和客户基础。

投资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为汽车电子、机器人、低空经济等科技行业，通过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及资源优势，加强公司在汽车电子、机器人、低空经济等领域的战略及投资布局，以投资为纽带，加强公司产品

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增强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的粘性和业务合作的稳定性，为公司产品打开新的应用领域和市场，从而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增加新的收入增长点。

（二）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投资不使用募集资金。

（三）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 2,000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1.73%，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96%，故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 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胜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QWXGE5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

控股股东：刘军

实际控制人：刘军

成立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B3901-6

经营范围：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名称：湖北金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4550650972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翠琼

控股股东：湖北金伟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翠琼

成立日期：2010 年 0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仙桃市张沟镇新里仁口工业园区（自主申报承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名称：胜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H06R3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浩

控股股东：黄雪林

实际控制人：黄雪林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02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西路 1 号金瑶山商务楼 A 栋四楼 406E 室

经营范围：高科技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相征

国籍：中国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叶冠华

国籍：中国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广东莱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朱先明

国籍：中国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施东

国籍：中国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深圳胜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刘军

国籍：中国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深圳胜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许迪

国籍：中国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深圳胜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谢伟平

国籍：中国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深圳胜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安义胜晖智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5,101 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管理人：深圳胜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胜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工商营业期限为 20 年。合伙企业在登记备案机构登记的存续期为 7 年，自合伙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其中前 4 年为投资期，后 3

年为退出期。如前述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仍有未退出项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基金存续期延长 2 年，还需延长的，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方可延长。

7、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明细

入伙后，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胜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
2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9.22%
3	湖北金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9.60%
4	胜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9.80%
5	叶冠华	有限合伙人	500	9.80%
6	相征	有限合伙人	500	9.80%
7	朱先明	有限合伙人	300	5.88%
8	施东	有限合伙人	150	2.94%
9	刘军	有限合伙人	50	0.98%
10	许迪	有限合伙人	50	0.98%
11	谢伟平	有限合伙人	50	0.98%
	合计		5,101	100.00%

注：上述各项内容最终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模式

安义胜晖智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拟由深圳胜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

2、管理费

投资期，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2%/年收取；退出期，按照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的 1%/年收取；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计提方式以合伙协议为准。

3、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 2 名、开特股份指定 1 名资深专业人士组成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定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投票决定，每名委员具有一票投票权。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退出决策或其他处置方式等重大事项均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

4、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

（1）可分配资金

合伙企业可供分配收益金额的构成为合伙企业收到的项目投资收入、现金管理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扣除合伙人为取得该等现金收入而发生的税费、扣除用以支付合伙企业应付的或可合理预期未来将发生的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项目投资收入为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变现的全部实际所得（扣除项目投资处置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从被投资企业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分红、利息及其他类似收入的总额。

（2）分配原则

①合伙企业清算前，取得的可供分配收益将随收随分，不得再进行投资，优先支付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再支付收益。

②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一笔可供分配收益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原则和顺序完成分配。

（3）分配顺序

①支付有限合伙人本金：按各有限合伙人于分配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实缴出资额；

②支付普通合伙人本金：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实缴出资额；

③如有余额继续按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的年化门槛收益率（单利）达到 8%；

④如有余额继续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年化门槛收益率

（单利）达到 8%；

⑤如有余额，管理人与全体合伙人按 20%:80%的比例继续进行分配（即年化门槛收益率（单利）高于 8%的超额收益中，20%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其他 80%）。需要说明的是，管理人不收取员工跟投部分对应的超额收益，该部分超额收益单独核算后，由跟投员工全部享有。为免歧义，核算门槛收益的期间为自每次管理人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中该期最后一笔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其获得上述第①②项下约定应得的金额之日止（分笔收回的分笔计算年化门槛收益率）。

（三） 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是对汽车电子、消费电子、机器人、芯片半导体、低空经济等科技行业的未上市/挂牌成长性、创新性创业企业进行投资，主要投资阶段为初创期以及成长期，投资于单一标的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规模的 20%，以相应获得股东权益，为被投企业提供投后增值服务，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或上市退出等方式获取资本增值收益。

2、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①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资金拆借等业务；
- ②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③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④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⑤以基金份额进行质押融资；
- ⑥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 ⑦以本合伙企业名义对外举债；
- 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伙协议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3、投资期限

合伙企业在登记备案机构登记的存续期为 7 年，自合伙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其中前 4 年为投资期，后 3 年为退出期。如前述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仍有未退出

项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基金存续期延长 2 年，还需延长的，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方可延长。

4、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

①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②被投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出售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或股权退出；

③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资产或被投资企业研发项目的经济权益实现退出；

④与被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其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权；

⑤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第七条，本次设立完成后公司作为安义胜晖智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深圳胜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管理与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另外，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投票决定，每名委员具有一票投票权。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退出决策或其他处置方式等重大事项均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而公司仅能指定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因此公司不能够实际控制安义胜晖智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上，本次合作投资的主体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产业投资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投资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基金事项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未能通过注册登记或备案的风险，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本次投资相关的投资运作还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自身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亏损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投资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